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作出如下决定：

1.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敞口 0.5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有效期贰年。其中：债项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 3 年）、商票融资业务，授信用于企业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及置换他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有效期壹年。其中：债项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商票融资等。

3.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2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有效期贰年。其中：债项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

上述授信具体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授信额度的使用根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